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燕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》

1) 选举符晓兵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) 选举邱云锋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补选董事、监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8）。

此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计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